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DNGCXM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6）第570003号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金租”）于2025年4月24日募集的3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绿色金融债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2025年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详见附件）中所述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真实反映了国银金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实施了有限保证鉴证。

一、国银金租的责任

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号）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设计、执行和维护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国银金租管理层的责任。

二、我们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国银金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中关于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有限保证鉴证意见。

三、鉴证工作的基础和局限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





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中所述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我们的鉴证工作主要包括询问国银金租相关负责人员、查阅绿色金融债券相关的制度和文件、查阅专项业务台账并进行抽样测试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提供的保证水平为有限保证，有限保证鉴证是为获取有限保证而实施的程序，旨在确认信息的可信性，该程序的范围会小于为获取合理保证所实施的程序的范围，因而其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我们没有执行合理保证的其他鉴证业务中通常实施的程序，因而不发表合理保证的鉴证意见。

四、鉴证结论

基于本报告所述的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国银金租编制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中所述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如实反映国银金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鉴证报告的使用

鉴证报告仅供国银金租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 号）的要求所进行的年度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4 月 23 日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

(2025年度)

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更好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在贵行大力支持下，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25年4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首期30亿元3年期绿色金融债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以下简称“2015年第39号公告”）及《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第29号）（以下简称“银发〔2018〕第29号通知”），现将2025年度存续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发行绿色债券的愿景、目标以及完成情况

我司作为国家开发银行旗下唯一的租赁业务平台及境内首家上市金融租赁公司，始终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使命，将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摆在突出位置。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公司将以发行绿色债券为重要抓手，持续深化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聚焦服务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全局，充分发挥金融租赁“融资+融物”的独特优势，通过绿色金融实践探索资负协同模式，为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贡献金融租赁力量。

截至2025年末，我司获批绿色金融债券额度共计100亿

元；已发行 1 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

（二）报告期内绿色金融业务开展情况

国银金租坚持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导向，将绿色金融纳入中长期发展规划与主责主业体系统筹推进。在“双碳”目标引领下，我司明确践行绿色金融理念，助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围绕《“十五五”时期高质量发展规划》，我司持续健全绿色金融体系机制，强化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与长期资产的风险防控能力，为绿色金融业务的稳健发展提供保障。

2025 年，我司持续加大绿色能源业务投放力度，能源租赁分部实现新增投放人民币 376.29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我司绿色能源电站装机总量达 20.3 吉瓦，其中风电 7.2 吉瓦、光伏发电 11.0 吉瓦、水电 2.0 吉瓦、光热 0.1 吉瓦，新型储能电站装机量约 9,000 兆瓦时。能源租赁分部资产总额达 954.4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3.4%；全年实现收入及其他收益 27.23 亿元，同比增长 22.2%。

（三）报告期内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我司累计发行 3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未偿本金余额为 30 亿元。具体如下：

2025 年 3 月 14 日，根据《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 44 号），中国人民银行同意我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券，行政许可有效期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7 年 3 月 13 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我司以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通），发行规模 30 亿元，债券简称 25

国银金租绿债 01BC，债券代码 262500005，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1.84%，募集资金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到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机制建设层面，依照监管相关规定，我司制定了《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境内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持续健全绿色金融债券制度体系，对绿色项目评估及筛选、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机制等环节进行全流程规范，持续优化募集资金管理台账结构，为绿色业务的规范运行与长效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我司建立了明确的项目筛选和决策程序。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业务部门根据客户所处行业、主营业务、项目类型等，初步筛选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及《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要求的项目。业务审批部审查项目是否属于绿色项目范畴，并审查绿色项目类别及环境效益预期目标。资金部会同业务部门、业务审批部按照绿色信贷标准对绿色产业项目进行复核，确保募集资金全部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后，我司使用专项台账对募集资金进行跟踪管理，项目投放前，经营管理部对每笔资金的使用进行审核，以健全风控体系优势把控投放风险，跨部门协作打造绿色租赁品牌优势。

为推进绿色业务的系统化推进能力，我司围绕集中式风光、户用光伏等重点方向设立专项工作组，通过持续分析研判与制度优化，不断完善能源领域发展战略与实施方案。通过制定《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业务主责主业投向的指导意见》，我们将绿色产业租赁业务列为重点支持方向，持续加大支持力度，稳步推进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节

能降碳产业等领域业务开发。

此外，我司聘请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等进行跟踪评估。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我司已将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34 个已认证的绿色项目，均为新投放项目，全部投放于清洁能源产业类别，共计投放金额 29.18 亿元人民币，闲置资金 0.82 亿元人民币。所投项目主要分布于我国中部及东部地区。截至 2025 年末无到期项目；尚不涉及资金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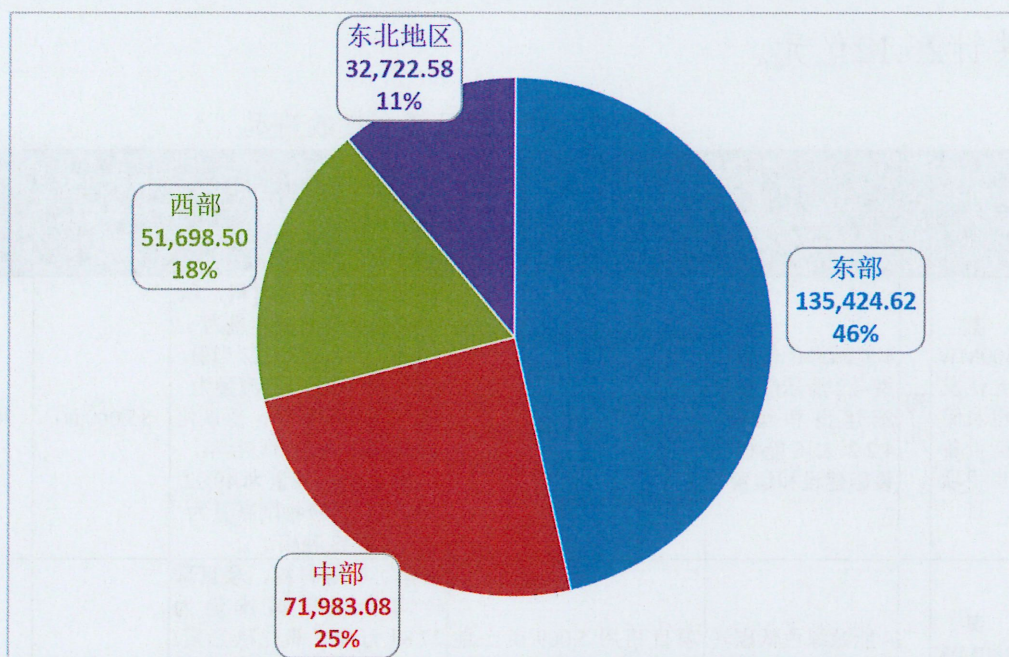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绿色项目投放类别分布如下表所示：

表 1：2025 年度绿色产业项目投向分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项目数量	投放余额 (单位：人民币 万元)
4.能源绿色 低碳转型	4.2清洁能源 设施建设和 运营	4.2.1 风力发电设施 建设和运营	21	167,407.83
		4.2.2 太阳能利用设 施建设和运营	13	124,420.95
合计			34	291,828.78

图 1：2025 年度绿色项目投向地区分布图¹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二) 闲置资金情况及下一步计划

截至2025年末，我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剩余0.82亿元人民币，闲置资金均存放于银行账户。我司认证的绿色项目皆为清洁能源类的直租项目，工程进度与放款节奏相匹配，故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与工程建设实际情况相关。

后续，我司将严格依照监管规定，对闲置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和存放，并持续加大绿色产业项目的投放力度，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有序放款。

(三) 其他提示信息

报告期内，我司绿色金融债券支持企业或项目不涉及重大污染责任事故或其他环境违法事件。

四、募集资金支持绿色项目情况与环境效益

(一) 绿色项目资金投放情况

¹ 根据国家统计局2024年12月发布的“统计制度及分类标准” - “经济地带是如何划分的？”进行省份分类。

我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放金额排名前10%的项目，以及报告期内投放金额5000万以上的项目共计20个，投放余额共计26.12亿元。

表 2: 绿色项目资金投放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域	所属类别	项目概述	环境效益	投放金额 (单位: 万元)	投放余额 (单位: 万元)
1	某400MW光伏发电及储能设备直租项目	河北	4.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2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2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项目为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示范项目，包括建设风电装机规模20MW、光伏装机规模400MW，并配套储能设施84MW/168MWh。	根据上网电量等材料，项目可实现碳减排量为51.3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年，替代化石能源量为19.6万吨标煤/年，氮氧化物削减量为81.03吨/年，二氧化硫削减量为49.92吨/年，颗粒物削减量为8.43吨/年。	35,000.00	35,000.00
2	某28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直租项目	江苏	4.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2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2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项目租用5,009亩土地用于建设28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设备(含储能)，占地面积为18,500m ² 。	根据可研等材料，项目预计可实现碳减排量为27.84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年，替代化石能源量为13.31万吨标煤/年，氮氧化物削减量为55.02吨/年，二氧化硫削减量为33.89吨/年，颗粒物削减量为5.72吨/年。	24,500.00	24,500.00
3	某150MW光伏电站设备及附属设施资产直租项目	黑龙江	4.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2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2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项目建设一座150MW光伏发电厂，主要包括光伏组件安装及升压站扩建工程。	根据上网电量等材料，项目可实现碳减排量为22.77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年，替代化石能源量为8.53万吨标煤/年，氮氧化物削减量为35.26吨/年，二氧化硫削减量为21.72吨/年，颗粒物削减量为3.67吨/年。	21,722.58	21,722.58
4	某200MW风电站直租项目	河北	4.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2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1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装32台6.25MW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200MW；配套租用30MW/60MWh储能装置，占地面积3.12公顷。	根据可研等材料，项目预计可实现碳减排量为46.88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年，替代化石能源量为17.9万吨标煤/年，氮氧化物削减量为73.97吨/年，二氧化硫削减量为45.57吨/年，颗粒物削减量为7.69吨/年。	21,244.94	21,244.94
5	某80MW风电直租项目	河北	4.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2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1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项目装机容量80MW，拟建设12台6,250kW和1台5,000kW的风电机组，占地面积19,560m ² 。	根据可研等材料，项目预计可实现碳减排量为20.68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年，替代化石能源量为7.89万吨标煤/年，氮氧化物削减量为32.63吨/年，二氧化硫削减量为20.1吨/年，颗粒物削减量为3.39吨/年。	14,859.88	14,859.88
6	某50MW分散式风电直	山西	4.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2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1风力发电设	项目总装机容量为50MW，共装设8台单机容量为6,250kW的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附属	根据可研等材料，项目预计可实现碳减排量为11.09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年，替代化石能源量为4.23万吨	14,560.00	14,56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域	所属类别	项目概述	环境效益	投放金额 (单位: 万元)	投放余额 (单位: 万元)
	租项目		施建设和运营	设施等。	标煤/年, 氮氧化物削减量为 17.5 吨/年, 二氧化硫削减量为 10.78 吨/年, 颗粒物削减量为 1.82 吨/年。		
7	某 100MW 风电站直租项目	山西	4.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项目装机容量 100MW, 主要建设内容为安装 16 台轮毂高度 125m 的 6.25MW 风电发电机组及配套箱式变压器 16 台。	根据可研等材料, 项目预计可实现碳减排量为 18.17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年, 替代化石能源量为 6.93 万吨标煤/年, 氮氧化物削减量为 28.66 吨/年, 二氧化硫削减量为 17.66 吨/年, 颗粒物削减量为 2.98 吨/年。	14,100.00	14,100.00
8	某 200MW 风电及储能设备直租项目	河北	4.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项目建筑面积 5,900 m ² , 规划建设容量 200MW, 安装 40 台单机容量为 5MW 的风力发电机组, 同时配套建设 40MW/160MWh 储能系统。	根据上网电量等材料, 项目可实现碳减排量为 49.38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年, 替代化石能源量为 18.85 万吨标煤/年, 氮氧化物削减量为 77.91 吨/年, 二氧化硫削减量为 47.99 吨/年, 颗粒物削减量为 8.1 吨/年。	12,600.00	12,600.00
9	某 10 万千瓦风电直租项目	山西	4.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项目新建 16 台单机容量为 6,250kW 的风力发电机组, 16 台机组变电站。	根据可研等材料, 项目预计可实现碳减排量为 19.01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年, 替代化石能源量为 7.26 万吨标煤/年, 氮氧化物削减量为 30 吨/年, 二氧化硫削减量为 18.48 吨/年, 颗粒物削减量为 3.12 吨/年。	12,200.00	12,200.00
10	某 100MW 风电场直租项目	贵州	4.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项目建设规模为 100MW, 安装 20 台单机容量 5.00MW 的风力发电机组。	根据可研等材料, 项目预计可实现碳减排量为 12.21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年, 替代化石能源量为 5.78 万吨标煤/年, 氮氧化物削减量为 23.9 吨/年, 二氧化硫削减量为 14.72 吨/年, 颗粒物削减量为 2.49 吨/年。	12,000.00	12,000.00
11	某 100MW 光伏电站直租项目	山西	4.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项目装机容量为 100MW, 采用 605Wp 光伏组件, 每 20 块组件组成一个组串, 共计 165,290 块组件, 布置为 8,264 个方阵。	根据可研等材料, 项目预计可实现碳减排量为 16.3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年, 替代化石能源量为 6.22 万吨标煤/年, 氮氧化物削减量为 25.72 吨/年, 二氧化硫削减量为 15.84 吨/年, 颗粒物削减量为 2.67 吨/年。	11,506.57	11,506.57
12	某 200MW 风电设备资产受让及直租项目	黑龙江	4.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项目建设总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施, 新建一座 220kV 升压站。	根据可研等材料, 项目预计可实现碳减排量为 58.93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年, 替代化石能源量为 22.08 万吨标煤/年, 氮氧化物削减量为 91.25 吨/年, 二氧化硫削减量为 56.21 吨/年, 颗粒物削减量为 9.49 吨/年。	11,000.00	11,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域	所属类别	项目概述	环境效益	投放金额 (单位: 万元)	投放余额 (单位: 万元)
13	某122MW光伏电站设备及附属设施资产直租项目	宁夏	4.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2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2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项目光伏装机规模为100MW，采用560Wp单晶硅双面双玻光伏组件，实施“光伏+农业种植”复合开发模式。	根据可研等材料，项目预计可实现碳减排量为14.79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年，替代化石能源量为5.88万吨标煤/年，氮氧化物削减量为24.31吨/年，二氧化硫削减量为14.98吨/年，颗粒物削减量为2.53吨/年。	10,612.00	10,612.00
14	某100MW风力发电直租项目	广西	4.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2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1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项目风电装机容量为100兆瓦，同时配套建设或租赁装机容量20%、2小时的储能设施。	根据可研等材料，项目预计可实现碳减排量为14.68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年，替代化石能源量为6.96万吨标煤/年，氮氧化物削减量为28.75吨/年，二氧化硫削减量为17.71吨/年，颗粒物削减量为2.99吨/年。	10,000.00	10,000.00
15	某200MW风电站直租项目	新疆	4.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2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1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项目一期建设规模为20万千瓦风电项目共计新建20台10MW风电机组。	根据可研等材料，项目预计可实现碳减排量为48.7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年，替代化石能源量为19.37万吨标煤/年，氮氧化物削减量为80.07吨/年，二氧化硫削减量为49.32吨/年，颗粒物削减量为8.33吨/年。	8,000.00	8,000.00
16	某100MW光伏直租项目	山西	4.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2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2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项目建设100MW光伏电站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	根据上网电量等材料，项目可实现碳减排量为14.99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年，替代化石能源量为5.72万吨标煤/年，氮氧化物削减量为23.66吨/年，二氧化硫削减量为14.57吨/年，颗粒物削减量为2.46吨/年。	6,000.00	6,000.00
17	某50MW风电场直租项目	贵州	4.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2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1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项目建设规模为50MW，共安装8台单机容量6.25MW的风力发电机组	根据可研等材料，项目预计可实现碳减排量为5.94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年，替代化石能源量为2.81万吨标煤/年，氮氧化物削减量为11.62吨/年，二氧化硫削减量为7.16吨/年，颗粒物削减量为1.21吨/年。	6,000.00	6,000.00
18	某50MW风电站直租项目	河北	4.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2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1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项目占地12,819 m ² ，规划装机容量50MW，拟安装10台单机容量为5MW的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储能设施。	根据上网电量等材料，项目可实现碳减排量为11.67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年，替代化石能源量为4.46万吨标煤/年，氮氧化物削减量为18.42吨/年，二氧化硫削减量为11.34吨/年，颗粒物削减量为1.92吨/年。	5,200.00	5,200.00
19	某500MW风电站直租项目	新疆	4.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2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1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项目建设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并配置5万千瓦/10万千瓦时电化学储能。	根据上网电量等材料，项目可实现碳减排量为98.84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年，替代化石能源量为39.31万吨标煤/年，氮氧化物削减	5,086.50	5,086.50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所属类别	项目概述	环境效益	投放金额 (单位: 万元)	投放余额 (单位: 万元)
					量为 162.5 吨/年, 二氧化硫削减量为 100.1 吨/年, 颗粒物削减量为 16.9 吨/年。		
20	某 100MW 集中式渔光、农光、林光互补光伏发电直租项目	江苏	4.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项目采用渔光、农光、林光互补光伏发电方式, 总规划装机容量 100MW, 同步建设或租赁 10MW/20MWh 储能调峰电站。	根据可研等材料, 项目预计可实现碳减排量为 9.43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年, 替代化石能源量为 4.51 万吨标煤/年, 氮氧化物削减量为 18.64 吨/年, 二氧化硫削减量为 11.48 吨/年, 颗粒物削减量为 1.94 吨/年。	5,000.00	5,000.00
合 计						261,192.47	261,192.47

绿色金融债业务台账中不属于募集资金投放金额排名前 10% 的项目, 且报告期内投放金额低于 5,000 万的项目共计 14 个, 投放余额共计 3.06 亿元。

表 3: 其他绿色项目资金投放情况

序号	项目类别	所在地	所属类别	环境效益	投放余额
1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项目	广东、河北、河南、江苏、山东、山西	4.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2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	根据可研、上网电量等材料, 其他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项目共计可实现碳减排量为 224.51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年, 替代化石能源量为 89.43 万吨标煤/年, 氮氧化物削减量为 369.66 吨/年, 二氧化硫削减量为 227.71 吨/年, 颗粒物削减量为 38.44 吨/年。	30,636.31
合 计					30,636.31

(二) 本期债券整体环境效益

截至 2025 年末, 根据《绿色债券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体系》(JR/T0322-2024) 及相关规范、标准及导则要求, 结合第三方机构方法论, 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 在投资项目产生的整体环境效益如下: 可实现碳减排量为 798.14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年, 替代化石能源量 317.03 万吨标煤/年, 二氧化硫削减量为 807.26 吨/年, 氮氧化物削减量为 1,310.48 吨/年, 颗粒物削减量为 136.29 吨/年。按照投放余额占总投资比例对已投项目所产生的环境效益进行折算, 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可

实现碳减排量为88.27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年，替代化石能源量34.98万吨标煤/年，二氧化硫削减量为89.06吨/年，氮氧化物削减量为144.58吨/年，颗粒物削减量为15.04吨/年。

（三）典型绿色项目案例分析

综合考量投放项目类别、项目投资规模、贷款规模、项目所在区域等因素，我司从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投放项目中选取6个典型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效益如下：

1.某400MW光伏发电及储能设备直租项目

项目为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示范项目，包括建设风电装机规模20MW、光伏装机规模400MW，并配套建设储能设施84MW/168MWh。项目现已部分运营，年均上网电量为648,264.40MWh。项目可实现碳减排量为51.3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年，替代化石能源量19.60万吨标煤/年，二氧化硫削减量为49.92吨/年，氮氧化物削减量为81.03吨/年，颗粒物削减量为8.43吨/年。

2.某28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直租项目

项目租用5,009亩土地用于建设28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设备（含储能），占地面积为18,500m²。项目现处于建设过程中，年均上网电量为440,172.80MWh。根据可研等材料，项目预计可实现碳减排量为27.84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年，替代化石能源量13.31万吨标煤/年，二氧化硫削减量为33.89吨/年，氮氧化物削减量为55.02吨/年，颗粒物削减量为5.72吨/年。

3.某150MW光伏电站设备及附属设施资产直租项目

项目建设一座150MW光伏发电厂，主要包括光伏组件安装及升压站扩建工程。项目现已建成运营，年均上网电

量为282,050.26MWh。项目实现碳减排量为22.77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年，替代化石能源量8.53万吨标煤/年，二氧化硫削减量为21.72吨/年，氮氧化物削减量为35.26吨/年，颗粒物削减量为3.67吨/年

4.某200MW风电站直租项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装32台6.25MW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200MW；配套租用30MW/60MWh储能装置，占地面积3.12公顷。项目现处于建设过程中，年均上网电量为591,775.83MWh。根据可研等材料，项目预计可实现碳减排量为46.88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年，替代化石能源量17.9万吨标煤/年，二氧化硫削减量为45.57吨/年，氮氧化物削减量为73.97吨/年，颗粒物削减量为7.69吨/年。

5.某80MW风电直租项目

项目装机容量80MW，拟建设12台6,250kW和1台5,000kW的风电机组，占地面积19,560m²。项目现处于建设过程中，年均上网电量为261,040.00 MWh。根据可研等材料，项目预计可实现碳减排量为20.68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年，替代化石能源量7.89万吨标煤/年，二氧化硫削减量为20.10吨/年，氮氧化物削减量为32.63吨/年，颗粒物削减量为3.39吨/年。

6.某50MW分散式风电直租项目

项目总装机容量为50MW，共装设8台单机容量为6,250kW的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附属设施等。项目现处于建设过程中，年均上网电量为140,000.00MWh。根据可研等材料，项目预计可实现碳减排量为11.09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年，

替代化石能源量4.23万吨标煤/年，二氧化硫削减量为10.78吨/年，氮氧化物削减量为17.5吨/年，颗粒物削减量为1.82吨/年。

五、信息披露制度与执行

根据2015年第39号公告及银发〔2018〕29号通知，我司在内部制度《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境内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章专门对“信息披露”进行了规定。

具体执行方面，在债券发行前，我司已将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存续期内，自2025年4月首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以来，我司已于2025年8月31日及10月31日前分别披露2025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司将持续按照监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我司存续绿色金融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